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97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公司、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起诉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及分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原告、异议人（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2,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29,121.92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与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薪”）、“公司”合同纠纷案，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的诉讼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案件尚未判决完毕，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地产”）的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249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2020）黑01执异299号《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鹏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腾”）

被告：工大高薪

宁波远兴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9日向原告质押背书由被告作为出票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5张，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完成了登记。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1月11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6日，票据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汇票现已超过票据权利时效，原告作为持票人请求被告支付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近日深圳鹏腾因票据纠纷向哈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传唤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到庭。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5,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2,171,229.15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实际给付完毕之日起至原告请求被告支付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已被立案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1.案件当事人

异议人（被执行人）：工大高薪

申请执行人：省七建

被执行人：红博商贸城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陆续签订了七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发生争议，2017年9月30日，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合计给付工程款48,293.7万元。哈尔滨市仲裁委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书，裁决本案中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工程欠款366,207,985.46元其中红博商贸城应付给省七建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同时拖欠工程款利息10,500.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和仲裁费用。

省七建向哈中院申请执行后，哈中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8）黑01执13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红博商贸城对该裁定书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查封红博中央公园地上及地下商业区（黄河公园地下二层工程1至2层的31轴/3轴/30轴至1轴/1轴/31轴至5轴/5轴至W轴/W轴/5轴至G轴/G轴至W轴至A轴/A轴/61轴至3/轴/3轴/3轴至A/01轴/3轴至31轴/31轴至区域及地下停车场/本部、别馆提出书面异议，红博商贸城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工大高薪以案涉争议建筑物作价6,100余万元进行出资，对红博商贸城持64.21%，案涉建筑物归红博商贸所有，请求法院解除查封。哈中院作出（2020）黑01执异150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红博商贸的异议请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0-090）。

3.案件进展情况

红博商贸城异议请求被驳回后，工大高薪以哈中院超标的查封红博中央公园地上及地下商业区资产（下称“案涉红博中央公园资产”）为由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请求解除对案涉红博中央公园资产的查封。哈中院于近日作出（2020）黑01执异2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异议人工大高薪的异议请求。

三、本次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最终影响。省七建与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工大高薪合同纠纷案，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金额，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案件尚未判决完毕，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博商贸的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7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议定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内部划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净值划转至公司直接持股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7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陶瓷原料、陶瓷产品、陶瓷半成品、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收购废旧木材、建筑废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桂美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300,407.47	466,430,501.19
营业利润	22,439,211.85	120,544,461.76
净利润	23,401,466.00	120,544,461.76
科 目	2019年1-12月(合并)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00,000,000.00
净利润	-1,029,207.30	100,000,000.00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能源大道1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半成品、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收购废旧木材、建筑废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桂美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169,404.62	1,106,040,070.57
营业利润	10,105,703.55	623,334,762.00
净利润	88,229,464.40	401,870,070.00
科 目	2019年1-12月(合并)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2,306,760.00
净利润	-19,227,200.00	101,346,223.00

三、本次划转方案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净值划转至公司直接持股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持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划转完成后，桂美公司将成为桂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公司对桂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转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能源大道1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半成品、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收购废旧木材、建筑废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桂美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169,404.62	1,106,040,070.57
营业利润	10,105,703.55	623,334,762.00
净利润	88,229,464.40	401,870,070.00
科 目	2019年1-12月(合并)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2,306,760.00
净利润	-19,227,200.00	101,346,223.00

三、本次划转方案

公司拟持有桂美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美公司，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规范进行人员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桂美公司将成为桂美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四、本次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